

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

- 一、推選主持人（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）
- 二、主持人宣布口試開始
- 三、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
（非口試委員應迴避）
- 四、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
- 五、主持人致詞
- 六、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（約 15~20 分鐘）
- 七、論文口試：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，研究生
即席答覆
- 八、論文口試評分（非口試委員應迴避）
- 九、論文研究生入席
- 十、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